

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供方):西安微微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采购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价格

1.1、产品名称:(详见下表)。

报价表					
品名	单位	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含税)
航空杯	包	200ML, 20个/包	2100	4.95	10395
科普宣教手帕纸	包	3层10张, 10包/包	1000	19.5	19500
科普宣教定制动物摆件	个	/	3850	19.8	76230
科普宣教展示框	个	15cm×15cm	450	39.6	17820
科普宣教定制水杯	个	/	450	60	27000
资源保护隔离服鞋	套	/	300	92	27600

合计含税价款：178545 元

1.2、乙方提供一站式定制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所要在产品上印制的 LOGO（AI、CDR、PSD、JPG 源文件，非源文件会影响印制品质）的设计图片及尺寸说明。

第二条、关于交付和送货

甲、乙双方确认设计稿后，乙方应当在 20 个日历日内将本合同所列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因暴雨、地震、疫情、供电部门导致的停电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按时交付除外）。由乙方免费给甲方送货，甲方向乙方提供指定的收货地址西安市周至县农商街 2 号，以便乙方提前安排配送。

第三条、关于付款

因该套装礼盒为定制产品，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78545.00元，大写：拾柒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的百分之五十；人民币小写89272.5元，大写：捌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伍角。乙方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结清合同剩余百分之五十款项人民币小写89272.5元，大写：捌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伍角。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关于验收

乙方向甲方按数量提供货物后，随货开具送货单，甲方验收合格后需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签字后表示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仅为规格、数量、包装是否完好等外观质量的验收，出现若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

第五条：关于发票

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关于知识产权

如因甲方未得到版权持有人同意，非法使用或授权乙方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相关赔偿损失及连带责任及处罚，均有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7.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数量交付货物；

7.2、甲方须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8.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款项；

8.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乙方未按期交付全部货物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9.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所有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10.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10.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3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p>	<p>乙方：西安微微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p>
<p>(盖章)</p> 	<p>(盖章)</p> 
<p>地址：西安市周至县农商街2号</p>	<p>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p>
<p>邮编：710400</p>	<p>邮编：710000</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姚瑜</p>
<p>被授权代表：李博</p>	<p>被授权代表：姚瑜</p>
<p>电话：029-87116318</p>	<p>电话：17629007717</p>
<p>开户银行：周至县建行 账号：61001705505058000005</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号：652664084</p>
<p>日期：2025年12月11日</p>	<p>日期：2025年12月11日</p>